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7年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人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自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7次董事会、未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年度，本人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17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17年4月25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专业水平高、服务态度好，公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满意，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董事会提议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在加强内部控制的管理和执行方面比较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和优化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从运作机制上保证专门委员会作用的发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决策、股权激励、再融资、控股子公司等重大方面的防范控制，加强对经营各环节的控制，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裁郑江家先生、副总裁刘英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

核查，郑江家先生、刘英杰先生确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基于独立判断，同意郑江家先生、刘英杰先生的辞职申请。

独立董事对聘任于明进先生为轮值总裁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高管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及教育背景符合所聘任岗位的要求，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于明进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

6、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次，公司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失效，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7、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情认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地的使用需求及电费服务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

我们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销售业务回购担保总额管理的议案》以及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使用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开展回购担保销售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二）2017 年 4 月 25 日，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7）第 030032 号】，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7,032.1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08%。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686.1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34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

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潍坊顺福昌橡塑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23 日	120,000	2013 年 02 月 06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是	否

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29 日	120,000	2013 年 09 月 16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否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29 日	120,000	2013 年 11 月 07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否
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29 日	120,000	2013 年 12 月 2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否
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1 日	120,000	2014 年 08 月 0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否
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29 日	120,000	2013 年 05 月 02 日	1,046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1 日	120,000	2014 年 07 月 14 日	1,482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1 日	120,000	2014 年 07 月 14 日	248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苏华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1 日	10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878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五莲县森龙橡胶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1 日	100,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779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1 日	120,000	2016 年 1 月 5 日	1,058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山东龙跃橡胶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120,000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1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120,000	2016 年 5 月 16 日	2,505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青岛格锐达橡胶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120,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	1,838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9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346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软控美洲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1 日	18,419	2015 年 08 月 19 日	6,331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是	否
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4 月 11 日	18,419	2015 年 09 月 26 日	1,49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是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1 日	600,000	2015 年 07 月 16 日	3,57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是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1 日	600,000	2015 年 08 月 19 日	1,344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是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1 日	600,000	2015 年 08 月 20 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是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6日	661,547	2015年09月18日	1,19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6日	661,547	2015年12月16日	11,2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6日	661,547	2015年12月23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6日	661,547	2015年10月26日	202.5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6日	661,547	2015年11月11日	351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1日	600,000	2015年07月24日	444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1日	600,000	2015年08月26日	323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1日	600,000	2015年09月24日	266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1日	600,000	2015年10月24日	35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1日	600,000	2015年11月12日	445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1日	600,000	2015年11月18日	9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600,000	2016年3月9日	6,500	抵押	10年	否	否
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4日	755,853.20	2016年7月8日	50.2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4日	755,853.20	2016年7月8日	133.86	连带责任保证	8个月	否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	755,853.20	2016年7月18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	755,853.20	2016年7月19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4日	755,853.20	2016年8月16日	2,192.04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	755,853.20	2016年8月17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	755,853.20	2016年9月21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	755,853.20	2016年9月21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	755,853.20	2016年9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	755,853.20	2016年10月18日	2,31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青岛科捷物流科捷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4 日	755,853.2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青岛科捷物流科捷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4 日	755,853.2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55,853.2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2,186.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55,853.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5,686.1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75,853.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9,099.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75,853.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7,032.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6,744.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6,744.1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能够充分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2017年7月12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拟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静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

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张静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张静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2017 年 8 月 21 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2017 年 8 月 21 日，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413.6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74%；其中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22,592.0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94%；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不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2,821.6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29 日	120,000	2013 年 05 月 02 日	1,046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1 日	120,000	2014 年 07 月 14 日	1,193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1 日	120,000	2014 年 07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否
江苏华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1 日	10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457.4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五莲县森龙橡胶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1 日	100,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779.3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1 日	100,000	2016 年 01 月 05 日	811.13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山东龙跃橡胶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16 年 05 月 11 日	1,193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16 年 05 月 16 日	1,975.9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青岛格锐达橡胶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1,489.08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21 日	2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812.9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21 日	20,000	2017 年 01 月 18 日	2,063.9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876.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2,821.6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10 日	600,000	2016 年 03 月 09 日	6,500	抵押	10 年	否	否
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6 年 07 月 08 日	50.2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是	否
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6 年 07 月 08 日	133.86	连带责任保证	8 个月	是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6 年 07 月 18 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是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6 年 07 月 19 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是	否
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6 年 08 月 16 日	2,192.04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	2016 年 05	755,853.2	2016 年 08 月 17	1,400	连带责任	6 个月	是	否

程有限公司	月 14 日		日		保证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6 年 09 月 21 日	2,800	连带责任 保证	6 个月	是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6 年 09 月 21 日	2,800	连带责任 保证	6 个月	是	否
软控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6 年 09 月 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310	连带责任 保证	6 个月	是	否
青岛科捷物流科 捷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6 年 10 月 27 日	600	连带责任 保证	6 个月	是	否
青岛科捷物流科 捷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6 年 11 月 21 日	600	连带责任 保证	6 个月	是	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100	连带责任 保证	6 个月	否	否
青岛科捷物流科 捷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7 年 01 月 12 日	600	连带责任 保证	6 个月	否	否
青岛科捷物流科 捷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7 年 02 月 22 日	600	连带责任 保证	6 个月	否	否
青岛科捷物流科 捷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755,853.2	2017 年 03 月 27 日	600	连带责任 保证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755,853.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755,853.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592.0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75,853.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B2+C2）			7,776.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C3）		875,853.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A4+B4+C4）			35,413.6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余额（E）						26,468.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6,468.8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

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能够充分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六）2017年8月29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瑞元鼎实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瑞元鼎实、阿特列斯、亚达斯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鉴于产业投资基金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及风险较大的特点，本次公司与瑞元鼎实、阿特列斯、亚达斯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关于对产业投资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做出相关承诺，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项下的实缴出资余额及其所预期的合伙收益提供增信，有利于产业基金

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目标项目的投资培育，加快推动公司长期产业化布局的发展目标。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7 年 10 月 19 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八）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议案的独立意见

龙进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核查，龙进军先生确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职申请，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龙进军先生的辞职申请。

2、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张君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经核查，张君峰先生确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与实际

情况一致，其辞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君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君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董事长袁仲雪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何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审阅，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何宁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取消“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签署科捷机器人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取消“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项目全部的募集资金共计37,002.64万元取消投入，并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后续确定实施新项目时将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此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拟转让控股孙公司 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提升主业及相关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由于龙进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本次孙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有利于公司提升

主业及相关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转让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孙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信息披露方面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二）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考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若有疑问会立即向相关负责人员询问以了解具体情况，并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方面提供相关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能够及时向我们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相关重大项目的进度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2017 年度结束后，本人详实地听取了公司管理层人员的汇报，主动进行了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四、2017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 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 2017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务审计部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务审计部 2017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3 月 10 日、4 月 25 日组织了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年审机构的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沟通会，针对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与审计机构及相关高管进行了独立沟通，对审计工作进展予以持续关注，我们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务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2 日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2 日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参加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发放标准。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yx@163.com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尽职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及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张艳霞

2018年4月20日